重讀「都市計畫」：規劃／設計作為空間專業實踐的策略

黃瑞茂
淡江大學建築系

摘要

真實的社會實踐讓我們理解到，都市規劃與設計事務不再只是一種理性的程序或模型之操作工作，它已是一種關聯著經濟與權力運作的論述。在此知識典範重構的時勢中，台灣的都市現象充滿「替代空間」想像的可能性。

本文的目的在探討規劃／設計論述與都市計畫實踐的演變。首先是從伴隨著社會變遷所建構的規劃設計論述中，指出「市民城市」的期待。然後對建制的（established）都市計劃論述進行討論，進而觀察解嚴後所發生於都市空間中的諸多行動經驗，提出「主體性」建構做為回應都市空間新經驗的理論重構策略。文章後面附上以此理論重構之後的淡江建築系「都市計劃」課程教學大綱，作為論述的具體實踐。

關鍵字： 空間實踐、都市計畫、都市規劃教學、規劃論述、設計論述

Rethinking Urban Planning：Planning／Design as a Strategy of Spatial Praxis

Jui-Mao Huang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Tamkang University, Tamsui, Taiwan 25137, R.O.C.

Abstract

In real life social practice, we realized that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is no longer a rational process or modeling technique. It is a discourse connected with the operation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power. In recent trend of restructuring of knowledge paradigms, there seem to be ample space for “alternative” imagination here in Taiwa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evolution of planning and design discourse and spatial praxis in Taiwan. First, it discusses the expectation of the“civic city” in the review of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discourse,constructed in the social changes. Second, it analyses the established urban planning constitution, and many practicing experiences occurred in the urban space after martial law. Third, it refers to the concept of “Subjectivity” as the strategy for theory reconstruction response to the new urban experience. Finally, a syllabus of “Urban Planning” at TKU Architecture Department is presented as a spatial praxis.

Keywords: Design discourse, Planning discourse, Spatial Praxis, Urban planning, Urban planning teaching

「貧窮可不可能因為規劃而消失？」如果不能，「那麼做規劃的意義何在？」面對都市計劃工作所常常提問的一些概念，例如「貧窮」、「公平」、「正義」與「效率」等等，或是對於營造一個「好環境」的期望。但是，諸多都市問題似乎並沒有因為都市計劃的實施而獲得解決，甚至被質疑「規劃者對於解答都市問題的研究，往往只是增加其社會控制而已」〔3〕。

解嚴前後，台灣面臨來自島嶼內外的重大轉變，同時面對全球經濟再結構下國家重構的時勢以及都市社會運動的發展。因此，建制的（established）都市計劃論述與本地的都市研究在此新的社會力作用下顯得無能為力。而且，從事都市計劃的規劃者在實踐經驗中認知其在政治過程中的依賴性是認識論上的不可避免，而不只是實務操作的工具。從實踐來看，都市研究是都市問題的產物，而這些問題的造成有其更深的社會根源。因此，新的規劃或是都市研究工作不再是在既有知識中的自我繁殖，而是要在社會問題的根源處尋求戰場。例如，挑戰都市計劃者的「科學的」、「理性的」與程序理論上「價值中立」的認知。同時，為了回應此一認識的轉變，在理論上，引介「文化分析」於規劃、都市設計於建築以及都市議題於人文科學，藉以廣泛理解人們是如何去經驗城市〔3〕？在實務上，要求規劃者必須加強有關規劃的分析能力與都市經驗的想像能力。

本文關心解嚴前後都市計劃的實踐經驗，將以這幾年浮現於本地的各種都市矛盾現象與相關回應的論述為對象，進行討論。首先是從伴隨著社會變遷所建構的規劃設計論述中，指出「市民城市」的期待。然後對既有之都市計劃論述進行分析，進而在觀察解嚴後所發生於都市空間中的諸多行動經驗中，提出「主體性」建構做為回應都市空間新經驗的理論重構策略。文章後面附上以此理論重構之後的淡江建築系「都市計劃」課程教學大綱，作為論述的具體實踐。

一、規劃設計與社會變遷

從規劃知識與實踐的歷史經驗來看，本地的都市計劃從業人員的養成延續日據殖民時期的體制，是從早期的土木工程類的訓練出現（註1），因此著重於都市交通設施工程等基礎建設。之後，在台灣逐漸都市化的過程中，都市計劃從以前的以技術為導向的工具，轉而關注於都市發展的課題，同時連結了市政與國土規劃的方向（註2）；知識上則是轉變到量化的社會科學與經濟，於是結合政策分析的規劃知識成為本地都市計劃的主流。此一轉折引起爭議，部分的學者認為「都市規劃中的社會科學的結合消除了都市規劃者與建築及都市設計之歷史關係」〔4〕。印證了八零年代之後，隨著都市過程所浮現的環境危機逐漸影響都市的生活品質，同時，關心都市生活議題的民間團體（註3）也出現。其結果呈現了，既有之引導與規範生活空間的都市計劃正被真實的空間生活使用與都市設計方面課題的關注所挑戰；甚至，都市中新興的「都市社會運動」也取得與都市規劃及政策同等的角色。

在此新的時勢下，不只是都市計劃所關注之對象與內容的轉變，而且引起了知識上的轉變。新的規劃知識不再將規劃知識視為對應真實（都市）社會的一種反應，而認為規劃知識本身就是（都市）社會問題的一部份。因此，面對全球性連結下所催動知快速變化的社會中的都市矛盾，以及長期都市規劃與設計分離的結果，一些「替代的」理念出現於真實的規劃場域中，衝擊著建制的都市計劃機制；它們引用與發展了不同的知識內容與工具，向其他領域借用概念，如「符號 sign」、「正文 text」、「論述 discourse」、或「溝通 communication」應用於其規劃實踐與必須面對的政治關係分析中；或者擴大「市民參與」於規劃過程中；或者引用批判理論以解開意識形態對溝通之有系統的扭曲〔7〕；或是強調「進步式的規劃」以鼓勵體制內的改革〔2〕。而都市研究者的興趣於理論與實踐的範圍也擴大，有關於性別、種族、都市暴力、勞工的國際分工等〔3〕；除了政治經濟學所提供以理解當代城市之外，特別是「一種關注於介於都市形式、生產之地理學、全球與在地的連接、社會對立、社會控制與都市想像之間的交互關係。」〔5〕是對都市之特殊性有興趣的研究。

這些新的知識與經驗也部分地分享了世界性的知識成果。而處境是特定的，台灣的規劃者正面對的是急遽惡化的都市形式品質與功能，其所潛在的是土地投機的利益、國家維持其正當性的權力以及消費社會中生活的異化，等邏輯所支配的都市發展模式。除非社會的力量能反制資本與國家／官僚的力量，否則敏感的規劃與各種尺度的設計都不可能實現。因此，規劃設計之專業者必需跨越自身論述的限制，關注於現實與切身的日常經驗，培養社會關係的分析能力；要求理論與實踐結合，以便

作為社會行動的指引。

二、「規劃設計論述」的力量

真實的社會實踐讓我們理解到，規劃設計不再只是一種理性的程序或模型之操作；而在現實的都市政治中其實充滿著對於規劃設計論述的挪用與操弄；例如在一般所習稱之進步的「民眾參與」的概念，在保守政客的語意中被挪用為「獎勵民間投資」（註4），淪為替政治與經濟結合的都市投機資本開道。因此，規劃設計其實是一種關聯著經濟與權力運作的論述。同時，「規劃與設計其實是一種在既定權力結構與地域中中介的社會干預之論述形式」〔18〕。

也可以說，「論述」是社會的一部分，既是社會的矛盾產物，也是改變社會的一分力量。這種「反論述」是因為對既有理論與實踐的懷疑而實踐，其工作的展開是對知識形成的社會條件進行系統性的研究。

所謂「反論述」其實是「表徵空間」（representations of space）的作用。相對於資本主義所支配下之現代都市空間中所呈現的諸多「奇觀」〔6〕，不斷地疊壓與無限地擴大繁衍，而嚴重地侵入到日常空間中，造成扭曲與變形的疏離經驗。而「表徵空間」是使用者與環境之間生活出來的社會關係，其行動的基礎包括了，一個可以去接近與可想像的空間；意味著個人有接近城市空間的權利，與擁有以作為社會生活與所謂文化活動等等之重心的「都市生活的權利」〔10〕。在此概念中，城市是一個意義競逐的所在，關鍵於空間再挪用所提供參與與創造可能性的基地。

另外，循著「反論述」力量的形成，規劃設計論述其實是一種相關於語言運作與象徵修辭的實踐，也就是說，「支配空間創造的是語言而不是我們所習以為常的設計師或建築師」〔17〕；因此，有關都市空間的規劃設計正可以利用解嚴前後所浮現之「都市社會運動」或事件的觸發所決定之都市意義的象徵性表現來展開，以創造「替代空間」的想像力。此一作用特別呈現在台北「都市過程」中的「都市社會運動」所孕育的市民之「都市意識」的形成，以及過程中對於「市民城市」的憧憬。

三、「市民城市」的建構與都市社會運動

「都市社會運動」可以說是伴隨著台灣國家權力結構重組過程中的一項社會動力。初期，「都市社會運動」結合了政治反對運動以對抗發展掛帥的「破壞性建設」，同時在都市政治的領域中挑戰威權瓦解下的都市規劃與政策，鬆動社會控制，而能夠讓長期被壓抑的社會矛盾揭露出來。

回應「都市社會運動」動員而逐漸形成的「參與式的政治文化」，在都市中擴大。所謂「由下而上」的要求權力分享的「市民主義」、「社區主義」或是「社區總體營造」（註5）已成為本地政治權力（從獨裁權威內部或是反對黨執政準備，到草根民主或是生活空間的日常經營）重構的過程中的新的語言。一時之間，「進步的」官僚，正在鼓舞著社區生活空間中舉辦活動的歡樂景象（註6），介入於「都市社會運動」的專業者在之中，為「草根民主」的理念尋找詮釋的基點。部分專業者（註7）甚至一邊捲起袖子積極介入可能的戰場，另一方面以文字論述或政策介入的方式以與理論對話，以寄望能在此變動的局勢中建構新的都市意義。

在台北的「都市過程」中，「意識的都市化」〔9〕緊隨著「資本都市化」在台北的都市經驗中開始發酵，世居台北的住民與城鄉移民共同經歷了台北都會區的形成過程〔14〕；而從諸多「都市問題」的因應中培養了初步的「市民權利意識」，成為往後台北「都市社會運動」的主體力量。

從八九零年代不斷出現的「都市社會運動」事件（註8），台北市的居民終於體認到都市政策對於日常生活之都市服務的不足，於是憂心於都市環境持續惡化而抗議；並且進而以行動提出要求，重新建構了都市建設的內容與地方政治的公共議題。並且在行動中看到參與社區政治的潛力，成為推動社區發展的新的機制與力量。這種要求參與的決策的認知將轉變既有之都市計劃體制的性格。

另一方面，面對傳統都市活動的消失、不同階層之社會問題增多的困境與特殊之「認同」政治的氣氛中，都市空間成為一個都市政治的新戰場，是一個「表演空間」。都市經理人所舉辦的「嘉年華式」活動，雖然開啟一些有關「都市空間演出」的論述空間，在都市的層級製造一些「愉悅感」；但是最後在「空間解嚴」政治意圖的收編下，並未成為都市公共生活的一部份。而且，作為日常生活空間來看，其對於街道空間的控制仍在（註9）。甚至，此一都市經理人所舉辦活動的模式也滲透到日常生活世界中，競相以「業績」的心態來

舉辦活動，而忽略「社區」的意圖；於是形式化的社區政治與事務推動往往也是由上而下之「動員市民主義」〔19〕；難得浮現的社區自主力量，有可能因此而早逝。

問題在於，面對政治經濟力量的都市社會運動所要藉由「『事件』提升都市化過程本質的大眾意識」的實踐，仍中介於城市與社會所投射出來之欲求的意識形態戰場。特別是在族群文化與都市經驗的差異性下的認同與協商不易達成；加上社區政治草創摸索的狀況下，社區計劃總是退縮在小的社區空間中，揮不走控制的力量；或者由上而下的規劃往往太關注於某些有政治引力的地方，而造成不均分配，對於那些無法命名或不發聲的所在（無能力或沒有立案的組織）總是被忽略（註10）。這在目前社會議題「泛政治化」的趨勢下，情況將更惡化；而且各弱勢團體結盟的條件仍未成熟，因此社會力量所能發揮的作用仍舊甚為微弱。甚至在目前的政治發展條件下，在反對運動逐漸龐大足以撼動舊有體制時，重新洗牌的政治往往過度吸納社會運動所累積的資源（人力與經驗）；而且來自國家或個人之政治資源或口號的收編更減緩都市變革的腳步；既有之政治經濟學中之新都市社會運動理論也只能在真實的行動經驗中認知其內涵，無法發揮指導的作用。

面對台灣特定時空條件所投射出的理論想像，往往必需面對社會價值觀轉變所浮現的爭議，在真實的實踐中以檢驗其想像的可能性。就這些積極投入的專業者而言，要如何面對不同方式的政治連結與選邊的挑戰，以面對「偽公共性」作用時，如何堅持在公共領域中的討論，而能有助於個人與集體自主性的開展；或是檢驗自己的意識是否成為另一個「新權威」建構的作用者；更須避免組織與工作擴充所造成的「形式化」（註11）對於目的的箝制。

在全球經濟與資訊化社會的快速變動的壓力下，社會運動所推動之新文化重建的可能性，在於社會行動主體如何能夠「預料」與「分析判斷」的能力。除了掌握「具體空間」中的抵抗性作用之外，如何在「公共領域」建構的過程中，重新確立個人與社會的新關係；特別是在生活慣習與結構性條件的雙重限制下，回應於「社區」的意圖。

社會行動主體藉由行動與意識的轉變，在歷經一個個經驗之後，更確認「社區」與「市民參與」作為一種都市社會運動的行動意涵，就在於社會運動如何不會終結於各自利益的追求與滿足上，而能夠將各自在生活世界中持續努力，發展成為為自由城市而鬥爭的「市民運動」，這種憧憬需要有一種在生活世界中追求民主的生活方式與能力的遠景所支持。

四、面對權力的規劃

都市問題研究的核心在於都市政治的研究，其企圖透過政治過程的分析，以瞭解社會的具體情境與轉化〔1〕。而都市政治的研究範圍包括了都市社會運動與都市規劃與政策。因此在討論解嚴前後浮現於不同社會位置上的都市社會運動之後，續就都市計劃實務與論述的轉變進行討論。

都市計劃作為一種空間的實踐，有其特殊性，是不能忽視其政治與權力之問題的。因為，都市計劃之規劃是依附在國家「正當性」之下進行真實空間的規劃工作。所直接面對的是空間使用的指派，其所連結之利益價值，讓整個過程充滿利益對抗，以及因此所塑造出來的社會不公平與資源分配的世界。都市計劃是否可以發揮都市發展的規範性作用，則完全在於整個都市計劃機制的運作過程中，與主流之支配性價值的距離而定。

有關規劃設計知識的建構其實隱含著組成社會文化關係架構中的權力－知識／理性關係，也須經由論述分析來給於揭露。特別是作為第三世界國家規劃者所面臨的處境〔12〕。加上，「客觀」或「中立」價值觀的建構與散播，讓「不公平、非正義」的力量隨著規劃行動能夠無阻的展開。於是新的論述作品質疑「規劃者對於解答都市問題的研究只是增加其社會控制」〔3〕。許多研究正藉此，一方面解開「規劃神話」的迷障；另一方面，指出在台灣都市規劃及都市研究知識上所面對的結構性問題，包括「問題設定（problematic）的依賴」、「知識生產的過程抽離社會實踐」與「方法論的抽象與片面性」〔15〕。

台灣的規劃界人士一直「預設自己是國家的規劃技術官僚或其他技術顧問，所負擔的使命是如何理性有效的來管理都市空間。」〔16〕這種「反政治」傾向的性格，是因為國家長期主導都市計劃，以掌控地方的空間資源與特定事業的利益分配；於是有關於土地使用的分派的決策不會是依據專業者的判斷，而是由權威統治者與地方派系之間的「侍從政治」關係來決定。

隨著資本主義與近代的民主政治的發展，都市計劃的「先趨」所對抗社會不公平與追求

美好的社會「烏托邦」理想，早已湮沒在專業知識所預設的立場中。而歷史的矛盾呈現於，「在之中，日常的後現代政治對抗著現代主義的一項遺產－－都市計劃（特別是種族歧視），長期被使用作為政治控制方式之一。在每個地方，新的都市社會運動與現代主義規劃政府之間的對抗引起了政治行動中之特殊的空間使用。」〔5〕於是不斷遭致挪用與轉用的都市計劃早已失去原本所被賦於的「正當性」基礎。

因此，「進步式規劃」行動理論的提出是對於七零年代規劃與實踐分離問題的回應，轉變主要來自於位居規劃工作前線的規劃者的努力，基本上他們認為規劃如果是無法避免，那麼規劃就必需切入於實際，因此也就不必拒絕體制內改革的可能，甚至可以直接介入於公部們讓資源再分配的過程。

因此，規劃師也從“規劃師該如何推動一個新的規劃模型”轉變為“規劃師在社會整體變革的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的角色認知。其中專業知識與職能轉而是對於分析能力與溝通能力的強調。進步規劃師在技術與政治上的溝通能力，使其可以跨越官僚體制的限制，為弱勢者的權益抗爭。也就是說，規劃師作為一個社會運動者，不應該只是弱勢者的代理人，致力於培養社區網落、仔細聆聽人民需要、輔導組織不健全的團體、教育市民、提供大量資訊且確定人們知道如何使用這些資訊等等〔8〕。而是要能夠協助弱勢者學會掌握分析的能力，使能直接成為提案者或是權力的斡旋者。以至於可以直接對抗國家與大資本家的宰制力量。

樂觀地來看，從一些進步的機構的改造計劃經驗中得知，也就是因為機構之結構性的僵化，才使得真實的權力運作過程中是充滿了「縫隙」，規劃／設計作為在既定權力結構中的協商過程；這正是「進步式的規劃」所預期展開工作的起點；在認清現實中糾葛的權力關係與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規劃者可以隨著不同的情境，提出不同的策略。特別是在權威瓦解的處境中，如何在地方政府體制內形成一些改革的支點，甚至透過適當的規劃過程，以重塑地方的政治權力之結構。

五、主體性的建構與替代空間的想像

我們所面對的正是一個新的都市實踐時勢。新的都市意識及城市形態、轉變的生活面貌、不同的政治機會與新的研究典範將形成一個有關於理論、經驗研究及實踐策略的互動關係。

歷經解嚴後十年，在國家權力重組與都市社會運動的衝擊下，國家與地方政府在時勢判斷中順勢地回應於民間社會所釋放出來的要求。然而當政治時勢轉變後，這一股社會動力則被挪用而消解於泛政治化的象徵政治中，也就是說，曾經撼動社會的「都市社會運動」景象已難於再現於都市政治中；相對的，官方資源的投入也逐漸減少。而專業者在社會轉變過程所相信的「進步式規劃」，更因為地方政府在一些都市建設中的作為，而面對都市政治之策略與都市規劃所追求「正義」及「公平」之間的吊詭。但是，因為民間社會的要求已然形成，那些已經動員或是正在動員的「社區／地域」運動並沒有因為政治時勢的轉變而停息，反而更加的活絡與多樣。面對國家與地方政府的再次忽略，讓大眾更認識到此一結構性的問題。對於這些社區或是地域而言，要求國家的不只是資源經費的問題，而是「權力下放」的「草根民主」的期待。

同時我們必須面對台灣都市政治中之「“認同”與“差異”概念的需要性不能依據任何分析的目的而假設；並且只能應用於個人、族群或階級所採取的整體行動」〔3〕。因此，「都市社會運動」在實踐中不斷尋求與「勞工運動」、「婦女運動」或是弱勢族群「接近城市權利運動」的連結，作為都市再結構過程中的歷史作用者，提升了都市化過程本質的大眾意識〔11〕。也就是說，主體建構的過程是在於都市過程及社會再結構過程中所進行的主體建構；面對都市矛盾與都市意識的轉變，必須學會在空間（再）秩序的縫隙中，看到政治潛力的可能；並且尊重「差異性」，站在弱勢的一邊，找尋「另類替代主體性」的建構，要求改變。所以，必需提醒避免將「意義」指向一個視覺的、穩定的與界定明確的「中心」位置；特別是因為都市計劃所面對的資源分派與分配所具有的公共利益的意涵，是需要一個不斷協商的機制，製造一個能夠讓不同關懷的聲音得以表達的場合，以避免形成新的壟斷力量。

檢視簡言前後，國家權力重組的過程中，在國家長期執行對於生活空間的控制的制度邊界上（註12），我們可以看到許多「替代性」的規劃論述與行動，正隨著都市的社會性議題的需要而產生，如「地域產業振興」、「保育取向的都市設計」、「聚落保存」、「成長管理」、「永續發展」、「社區設計」或是「社

區總體營造」等。這些早發的理念提供了一個「地域城市」作為其替代性都市規劃的實踐場域，或是一個居住社區可以參與公共事務的場地。但是困難仍在於，大的尺度上，雖然這些經驗仍傾向於在地方社區的基礎上組織與實踐，無法回應國家權力重組之後的結構性力量；特別是當權力的邏輯仍是在流動空間中運作時，經驗所連結的地方空間變得軟弱無力；或者，新的生產方式所界定的日常生活中的角色，再也難以辨認自己的身分。

另一方面，因為這幾年逐漸暴發之官僚系統的失靈，以致生活世界中的社會事件（婦女安全、公共安全、、、）頻傳，更加重社會大眾對於國家的不滿。而生活世界的動員已讓居民重新體認到，生活所在的關鍵性作用，特別是發現傳統維繫社區公共事務的力量已瓦解，而新的空間可能性正在開展。也可以說，在資本主義邏輯中，被視為交換價值的「基地」，有可能藉由爭取使用價值的行動，重新建構一個具體可感受的「地方感」。同時，這些行動也造就了新的生活與地域意識，形成了新的社會行動的主體。

因此，在國家權力重組仍舊持續進行，而「都市社會運動」漸趨不易之際，在生活空間中尋求轉化的「社區」與「地域」尺度與議題的社會運動仍舊形成一個可能的策略網絡，這些策略與作為跨越了都市社區與地域的實質差異，集體消費與文化認同的共同情境條件，持續地在生活領域中尋找出路。這時候，零星地分散於都市或是地域的更小生活單位中的許多社會行動主體所建構的一個「替代空間的想像」，正隨著「具體空間」中使用者與環境之間所生活出來的社會關係，而創造了新的情境與可能性的基地。

六、小結

在巨型理論典範的引導之下，城市成為一個知識建構的想像所在，七零年代的「非空間化」觀點所建構的理論，雖然能夠適時地凸顯出「國家機器」在城市發展過程中所起的作用；但是都市的多重面貌則仍被當時主流的理論所忽略；無法因應地與確實地對應城市發展所引起之形態的變化，以致於無法在城市重構的過程中提供適當的策略。新的理論時勢是對於「全球在地」（Glocal）〔13〕相連結的努力，也就是藉由經驗研究的過程尋求與理論對話的機會；否則把抽象的理論與具體經驗對立起來，理論將隨之死亡，地方經驗將成為「山頭主義」，而失去視野。新的經驗資料與理論所能呈現之都市社會現象本質將被要求能夠隨著研究的累積而貼近真實城市的多重面貌。

在全球經濟再結構的資本主義城市中，有關都市空間理論必須能夠在具體實踐經驗中發揮協助的作用，以揭露新的都市空間經驗以及其所牽動之都市意義的創造行動。因此，從都市空間經驗回到理論時，將關注於新的提案如何能夠將我們的感覺重新帶回都市空間中的生活，以重建人性價值與城市空間及實質架構之間的連接；並且藉由不同形式的「都市計劃」實踐行動來擴大此一認知。

附錄：淡江建築系「都市計劃概論」課程教學大綱（84及85學年度）

都市計劃概論	
建築系大學部三年級選修、二學分	
一	街道漫步：重讀「都市計劃」
二	台灣都市計／規劃與生活空間：從帝國到內部自我「殖民」的歷史回顧
三	都市空間議題討論 （一）「公平」與「正義」；「公共設施」、都市服務、「集體消費」 Q：「貧窮可不可能因為規劃而消失？」 （二）計劃性與生活性／規範與法令：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夜市」、「違章」、「攤販」、諸「非正式部門」； Q：都市生活的內容？ （三）公共空間的「公共性」與開放空間的「開放性」：都市空間的經營與管理；開放空間、停車場、停車塔等「獎勵辦法」 Q：從街道與廣場到「開放空間」與「購物中心」，改變了什麼？ （四）「投機的城市」都市空間的政治經濟學：「工商綜合區」、「住宅區變商業區」、「保護區變住宅區」／「都市計劃委員會」與地方「侍從」政治 Q：「容積移轉 TDR」會不會成為「開放空間獎勵辦法」第二？ （五）消費的都市空間：「交換價值」取代「使用價值」、空間的商品化、「差異地點」、「奇觀」、 Q：在「ＫＴＶ」中，真的像一條龍嗎？ （六）街道的控制與解放／都市空間演出：廟會、「迎鬧熱」、「嘉年華會」、遊行與警察 Q：在街上失去的，要在街上要回來？ （七）災難的城市：無障礙空間；輻射屋、水與火災、（從都市建設史到都市災難史） Q：誰來替我們的城市災難事件負責？
四	未來的城市：誰的城市？ 都市經驗的內容不只是日常生活的所在，藉由各種場域的論述，我們建立了對都市的價值觀，而成為城市變動的力量。整理近年台灣都市經營的相關議題如下，希望藉由討論找到一些可能的出路： （一）「市民城市」：都市／社區運動 （二）「生態城市」：永續經營，成長管理 （三）「性別與城市」：從自我到城市 （四）「城市的身世」：集體記憶與歷史保存 （五）「都市設計」與「地景設計」：新的視野

註釋：

註1、 早期的都市計劃工作大多依靠外國的援助，要到1968年終形大學才成立第一所都市計劃研究所。但是這段時間內從事都市計劃的工作人員還是有來自於土木、水利與建築等工程訓練的人士。此一狀況一直維持至今。

註2、 台灣都市計劃的主要發展是在實務工作上，因此，雖然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都市計劃專業者也開始關注於發生於都市空間中的種種議題，但是在機制上所獲得回應極少。主要是在於台灣的都市計劃受到國土計劃與縣市綜合發展計劃的指導，城市本身的可動性不大。

註3、 在解嚴前後所成立的關心都市居住環境的社會自主團體，包括「主婦聯盟」（1987）、「無住屋者團結組織」（1988）、「台北市古風史蹟協會」（1989）、「崔媽媽租屋服務中心」（1989）、「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1990）與「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1991）「社區資源交流協會」(1992）等。

註4、 1993年，台北市政府以「民眾參與」來

粉飾「獎勵民間投資」，計劃將萬華華中公園委外經營作為遊樂區使用，引起社會的質疑。

註5、「市民主義」、「社區主義」是1994年台北市長選舉時，由在野黨的市長獲選人所提出的政見主軸，用以回應當時出現的都社會運動，特別是有關於社區居住環境的行動，於是新當選的市長積極推動「地區環境改造計劃」。而「社區總體營造」是由行政院文化建社委員所推動的文化建設工作，用以回應解嚴之後民間社會的力量，特別是有關於地方文化的重建工作。

註6、配合媒體的「造勢」活動已成為行政單位執行業務的必要項目；藉由經費補助，以干預其活動舉辦的日程安排，往往是行政單位的考量，而非為了社區或是地方的需要。

註7、面對都市社會運動時勢的形成，解嚴前後台灣的幾個大學中有關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的老師一方面在都市空間中進行參與式的規劃設計實踐；另一方面成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以投入於公共政策的討論，例如「『花開富貴』捷運聯合開發案」（1989）、「關渡平原開發案」（1990）。

註8、以台北市為例，發生了「反對慶城公園中設置市營高層停車塔以及色情特種行業進入住宅區、慶城社區反都市計畫變更（住宅區變商業區）與反變電所」（1988、1990），「北投奇岩社區反破壞性的山坡地開發」（1993），「內湖、士林及天母三社區反保護區變住宅區」（1993），「芝山岩社區反住宅區內設立柴油加油站」（1993），「景美萬芳社區反對駁崁上建國宅與南區汽車修護中心的設立」（1993），「福林等雙溪沿河社區反對天母快速道路」（1994）、「林口社區捷運災變」（1994）、「反對停車塔社區行動聯盟」（1995）、、、。

註9、雖然以「空間解嚴」之名的都市空間演出活動陸續展開，但是街道空間的控制仍在，如「常德街同性戀的驅逐行動」（1995）、、、。

註10、目前依據行政部門的相關法令，申請經費補助的條件是需要正式立案的組織團體，因此往往發生許多地方性社團積極的工作，卻得不到官方的補助；或者這些活耀的民間社團竟然在政府所編的名冊中消失。

註11、有些社區或地方不自覺地成為辦活動的機器，而且往往將社區活動的規模視為一種能力的挑戰，一次比一次盛大，更希望獲得媒體的大幅報導。如此下去如此下去往往也就失去當初對於社區的承諾，錯將手段當成目的；甚至有些地方或社區為了配合媒體的報導或是研究計劃的進行而舉辦活動，更失去其活動與生活的意義。

參考文獻

1. Castell, M., *The Urban Question*, MIT, Cambridge（1977）.
2. Clavel, P., *The Progressive City: Planning and Participation,1969-1984,*Rutgers,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1986）.
3. Crow, D.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ical Streets,” in Crow, D. eds., *Philosophical Streets*, Maisonneuve Press ,Washington, D.C., pp.1-26（1990）.
4. Forester, J. “Introduction: The Applied Turn in Contemporary Critical Theory,” in Forster, J. eds., *Critical Theory and Public Life*,pp.1-26（1985）.
5. Gibson, K. and Watson ,S., “Postmodern Space, Cities an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in Gibson, K. and Watson ,S. eds., *Postmodern Cities and Space*, Basil Blackwell , Oxford ,pp.1-12（1995）.
6. Gregory, D.,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s*, Bazil Blackwell, Oxford（1994）.
7. Habermas,J.,*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Vol.I: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Beacon,Boston（1981/1984）.
8. Hall,P.,*Cities of Tomorrow*, Bazil Blackwell, Oxford（1988）.
9. Harvey , D., *Consciousness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Capitalist Urbanizatio*, The Johns Hopkins Uni., Maryland（1985）.
10. Lefebvre, H., “The Right to the City”（1968）, in Ockman, J.,（ed.）
11. Soja, E. W., “Postmodern Urbanization: The Six Restructurings of Los Angeles,” in Gibson, K. and Watson ,S. eds., *Postmodern Cities and Space*, Basil Blackwell Press , Cambridge ,pp.125-137（1995）.
12. Teymur, N. ,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in a

Divided World",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Vol:2,pp.84-93（1983）.

13. Teymur, 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Issues in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policy*, question Press, London（1992）.
14. 曾旭正，「戰後台北的都市過程與都市意識形構之研究」，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土木所，台北（1994）。
15. 張景森，「戰後台灣都市研究的主流範型：一個初步的回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二、三期，第9-31頁（1988）。
16. 張景森，「台灣現代城市規劃：一個政治經濟史的考察（1895-1988）」，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土木所，台北（1991）。
17. 夏鑄九，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台北（1992）
18. 夏鑄九，「台灣的都市問題」，淡江大學建築系，「社區建築」系列演講稿（1994）。
19. 蕭新煌，「別讓市民主義變『動員市民』主義」，澄社報導，第38期，第54-57頁（1995）。

Manuscript Received: Aug. 20, 1998
Revision Received: Dec. 17, 1998
and Accepted: Jan. 25, 1999